

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3049號

原 告 羅琬蓁

被 告 劉明仁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304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陳士芳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參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下同）113年1月28日15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貨車，行經國道3號北向61公里400公尺中線車道處，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而撞擊原告所有、訴外人許順義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請求被告賠償項目及金額如下：

- 1.交通費用新臺幣（下同）12,000元。
- 2.系爭車輛價值貶損78,000元。
- 3.鑑定費6,000元。
- 4.薪資損失7,500元：因處理系爭事故而請假3天，每日薪資

01 2,500元。

02 5.總計金額為103,500元。

03 (三)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
04 原告103,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6 二、被告則辯以：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伊是獨居老人，也沒有
07 工作，沒能力清償各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
10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免用統
11 一發票收據、系爭車輛行照、鑑價師第三方事故折損驗價報
12 告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卷
13 宗查明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14 實為真正。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19 主張之損害係肇因於被告駕車不慎之過失所致，依民法第19
20 1條之2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至被告另辯以伊是獨
21 居老人，沒有工作，沒能力清償云云。惟按有無資力償還，
22 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
23 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分別
24 審核如下：

25 1.交通費用12,000元部分：

26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致支出通費用12,000
27 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應予准許。

28 2.系爭車輛價值減損144,000元部分：

29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113年1月28日發生系爭事故，系爭車輛
30 正常車況市值價格約為78萬元、經修復後市值價格約為702,
31 000元，則因系爭事故折損價格為78,000元等情，業經原告

01 提出鑑價師第三方事故折損驗價報告附卷可憑，是堪認原告
02 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價值減
03 損78,000元，應予准許。

04 3.鑑定費用6,000元部分：

05 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
06 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
07 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
08 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原告主張為確認系爭車
09 輛之交易價值減損範圍而支出鑑定費用6,000元，業據提出
10 上開鑑定報告及收據為證，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
11 付鑑定費6,000元，亦屬有據。

12 4.薪資損失7,500元部分：

13 原告主張因處理系爭事故而請假3天，每日薪資2,500元，受
14 有薪資損失7,50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應予准許。

15 5.綜上，原告請求有據之金額為103,500元（計算式：12,000
16 元+78,000元+6,000元+7,500元=103,500元）。

17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03,500
1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1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書　記　官　葉子榕

25 　　　　　　法　　官　李崇豪

2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1 　　　　　　書　記　官　葉子榕